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ST闽能 公告编号:2016-004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据公司统计,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下属各风电场累计完成发电量78904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68388万千瓦时增长15.38%;完成上网电量76911万千瓦时,比去年同期67802万千瓦时增长13.43%。哈密公司红星二场光伏一电站首组光伏组件于2015年12月31日并网发电。

下属各风电场2015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如下:

风电场名称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持有比例(%)	发电量(万千瓦时)		
				本期	去年同期	同比(%)
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嘉儒风电场一期	4.8	100	13080.74	12189.24	7.32
	嘉儒风电场二期	4.8		13029.39	11919.91	9.30
	泽岐风电场	4.8		13458.80	12497.73	7.69
	钟厝风电场	3.2		9745.39	5260.78	85.23
	5MW样机	0.5	租赁	1578.67	1468.22	7.56
中闽(连江)风电有限公司	北茭风电场	4.8	100	10447.46	9603.69	8.78
中闽(平潭)风电有限公司	青峰风电场	4.8	51	17564.00	15447.96	13.70
中闽(哈密)能源有限公司	红星二场光伏一电站	2	100	0.08	0	/
合计		29.7		78904.53	68387.53	15.38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2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6年1月18日以邮件、短信、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王爱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管理委员会成员5人,实际出席5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0,000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之规定。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关于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公司8届15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均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行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组织公司管理层与员工代表进行了充分沟通,就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范围、资金与股票来源、持股期限、持股计划的规模、管理方式等方面内容,征求员工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鉴于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标的股票购买期将于2016年1月26日到期,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延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即延期至2016年7月26日止;同时,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相应延长6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次延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发表相关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此次延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发表相关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同日临时公告2016-004)

按照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潘刚升先生、王爱明先生、戚金松先生、翁永堂先生、陈东东女士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3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上午9:30时在杭州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闻掌华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公司8届15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均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6-004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上午10:30在杭州市密渡桥路70号美都恒升名楼4楼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召开公司8届15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以上议案均于2015年7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行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组织公司管理层与员工代表进行了充分沟通,就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范围、资金与股票来源、持股期限、持股计划的规模、管理方式等方面内容,征求员工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鉴于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标的股票购买期将于2016年1月26日到期,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延期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即延期至2016年7月26日止;同时,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相应延长6个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利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张卫平先生、赵安安女士因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石岘纸业 公告编号:2016-015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4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2	石岘纸业	2016/1/2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6年1月20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9.06%股份的股东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2016年1月2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6年1月25日,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临时提案通知函》。要求公司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附件2、附件3)。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6年1月2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2月4日 点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昆仑饭店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4日
至2016年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
2.02	具体方案	√
2.03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2.04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
2.05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
2.06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
2.07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方式	√
2.08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9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
2.10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11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及定价基准日	√
2.12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
2.13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	√
2.14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安排	√
2.15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
2.16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7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生效条件	√
2.18	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	√
2.19	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	√
2.20	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	√
2.21	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
2.22	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	√
2.23	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	√
2.24	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
2.25	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
2.26	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的安排	√
2.27	具体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8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15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11、13等12个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1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第12议案,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盛鑫")的函件,函件主要内容如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天津盛鑫提议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以及相应的修改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临2016-010公告。第14议案、15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1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5、6、7、8、9、10、14、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附件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			
2.02	具体方案			
2.03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2.04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2.05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2.06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2.07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方式			
2.08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9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方式			
2.10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1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及定价基准日			
2.12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2.13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锁定期			
2.14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安排			
2.15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2.16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7	具体方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生效条件			
2.18	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			
2.19	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			
2.20	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			
2.21	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2.22	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			
2.23	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			
2.24	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2.25	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2.26	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锁定期的安排			
2.27	具体方案—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8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5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向北京广兴顺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宝润通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合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山创新")50%股权,同时支付现金购买永丰兴业有限公司所持5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具体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到帐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募投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提高现有业务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物联网应用终端和移动通信终端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未来将沿着景山创新物联网应用终端业务逐步向上下游产业链延伸,依托物联网产业和移动通信产业的快速发展,逐步向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移动互联网金融支付领域等方向延伸,继续做大产业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三)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四)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附件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拟向北京广兴顺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宝润通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合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北京景山创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山创新")50%股权,同时支付现金购买永丰兴业有限公司所持5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填补股东被摊薄即期回报。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起草了《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天津盛鑫元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5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公司为代销机构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基金")与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伯嘉基金")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自2016年1月26日起伯嘉基金开始代理以下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伯嘉基金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A(简称:银河银富货币A,基金代码:150005)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B(简称:银河银富货币B,基金代码:150015)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稳健混合,基金代码:151001)
银河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收益债券,基金代码:151002)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简称:银河银泰混合,基金代码:150103)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

四、基金申购和定投费率优惠

1、本次优惠活动自2016年1月26日起,具体活动截止时间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2、定期定额每期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3、投资者通过伯嘉基金的基金销售系统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可享前端申购费不低于1折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伯嘉基金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027-87006003
公司网站:www.buyfunds.cn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200-860
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16-003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收到第一大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盛宏业")的函告,三盛宏业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三盛宏业将其持有的277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15%,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22日,回购交易日为2017年1月20日。

截至公告日,三盛宏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9,464,21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41%。此次股份质押后,三盛宏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9,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0%。

三盛宏业此次质押27,740,000股流通股,是为三盛宏业向东兴证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做保证,支持三盛宏业的业务发展,三盛宏业的现金收入及其他可用于还款的资金作为还款来源,陈建铭夫妇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503 股票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6-008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1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马鸿先生通知,马鸿先生已将其持有公司的45,000,000股高管锁定股(共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4%,占马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62%)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马鸿	是	45,000,000	2016年1月22日	2017年1月21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2%	融资
合 计	——	45,000,000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马鸿先生共持有公司521,892,61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34%,其中累计质押股份272,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8%,占马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2.21%。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8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1月1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预留股份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规定: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本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捷顺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2014年净利润相比2011年度增长不低于70%,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5%;

4、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2014年公司净利润相比2011年度增长135.27%,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2.89%,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其他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解锁的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9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8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吴希望先生召集,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希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预留股份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2位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15位预留股份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预留股份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0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预留股份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2年5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2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2年8月22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173名激励对象授予410.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2年8月31日,授予价格为5.39元。

5、公司于2013年1月1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将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出,授予20名激励对象30.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1月16日,授予价格为5.99元。

6、2013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22,810,5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由122,810,538股增至总股本184,215,807股。

7、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原激励对象胡彦周、何亦峰、周自芳、庞景海、兰师雄持有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锁部分165,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8、公司于2013年9月2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158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168.73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2%。

9、公司于2014年1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李宏、王必璠、张隆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之尚未解锁部分68,85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10、公司于2014年3月6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19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数量为125,28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681%。

11、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原激励对象陆晓东、宋荣辉、梁卓涛、刘宏涛获授的限制性